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34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文賢與告訴人曾正翔存有債務糾紛。被告陳文賢因向告訴人曾正翔催討債務未果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，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8日，應予更正）某時，在其友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某處之住處，以臉書代號「樂芙」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閱覽之臉書社團「全省副本團」，發表「# 曾正翔」、「# 這種男人喜愛靠女人吃飯」、「現在習慣騙錢後躲女人陰道」等內容之文章；以臉書代號「陳文賢」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閱覽之「陳文賢個人臉書」，發表「曾正翔黑支相簿，我幹你娘雞掰找死不敢出來」、「你搞你老婆無法受孕，你會叫別人幫你試嗎？」、「草泥媽幹你爸順序顛倒就不能受孕嗎？」等內容之文章，足以毀損告訴人（起訴書誤載為：陳文賢，應予更正）之名譽。嗣告訴人（起訴書誤載為：陳文賢，應予更正）不甘受辱報警處理，始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陳文賢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 條第2 項加重誹謗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314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

告與告訴人間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08年3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